



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会议。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74(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A/67/308)

秘书长的报告 (A/67/378)

切利亚尼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介绍刑院的年度报告(A/67/308)。我还要借此机会欢迎于今年6月任命法图·本苏达女士担任刑院检察官，并祝愿她圆满成功地履行她的重要职责。

乌拉圭历来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条款，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今天，我们要强调指出，根据国际授权设立各个法庭开展了重要活动，以便通过审判犯罪人来伸张正义，无论这些人是谁，身在何处。在20世纪90年代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发生令人愤慨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设立国际特设法庭分别处理这些局势之后，国际社会终于认识到，需要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来阻止此类暴行再度发生，并且

在再度发生这些暴行的情况下，利用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权威审判那些负有责任的人。

今年，我们庆祝《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生效十周年，这个文书的生效是在国际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开端。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刑院今年在检察官——我高兴地指出这等同于国际社会——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中作出首项判决并结束上诉阶段，该案目前处于量刑阶段。这向我们展示了刑院开展的重要工作，这些工作的成果显而易见。因此，我们支持迅速批准在坎帕拉审查会议上通过的《刑院规约》的修正案。

我国满意地看到，自签署《罗马条约》以来，刑院的成员数目显著增加。我们欢迎危地马拉最近加入，使成员国总数达到121个。我们同样要祝贺佛得角、马尔代夫、菲律宾以及瓦努阿图。刑院成员国总数目前接近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二。我们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下去并加快发展，这样，这两个机构的成员数目将在不久的将来持平，而且刑院的管辖范围会由此扩展到所有人。

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刑院的案件，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这一做法得到了良好运用，我们支持继续这样做。我们看到，武装冲突和与日俱增的严重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犯人权行为的影响依旧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面临相似情势或案件时，应当以连贯一致的方式行事。

我们不能指望安理会受其以往行动的约束，因为安理会不是一个司法机关，而是一个政治机关。但是，作为《宪章》授权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理会应当在和平受到威胁的所有情况中，负责任和不带选择性地采取行动。

因此，我们同意有些国家的看法，它们认为，请安全理事会将叙利亚境内侵犯人权的行为转交国际刑院处理是妥当的，以便这些行为的实施者能受到应有的审判，而不论他们是谁或代表谁，概无例外。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今年一项决议草案（A/66/L.42/Rev.2）所载的所谓五小国集团的提议，其中建议，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应避免行使否决权来阻止安理会采取意在防止或制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动。

我们知道，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2项，联合国有义务为本组织通过安全理事会转交处理的情势提供经费，以分担国际刑事司法的财政负担。因此，我们希望看到有关方面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院这两个机构之间《关系协定》第十三条尽早作出安排，以使这种合作能得到落实。

最后，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应当深化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的现有合作。这意味着要为安理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建立某种后续机制。

帕宁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先生提交其报告（见A/67/308）。我们欢迎法图·本苏达女士担任国际刑院检察官。

今天的会议适逢国际刑院成立十周年。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对国际刑院的活动作出初步评估。过去十年来，国际刑院成功赢得了一定程度的

权威，并在国际机构体系中占据一个独特的位置。国际刑院历史上一个重大事件是，就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一案作出了其第一项判决。

然而，国际刑院在此过程中并非没有遇到问题，其中多数问题的根源可追溯到《罗马规约》本身。不幸的是，《罗马规约》不是一项折中文件。特别是，关于执行国际刑院签发的逮捕令问题，各国配合国际刑院工作的问题今天变得十分突出和重要。我们希望，国际刑院面对困难能够鼓起勇气，在这种复杂情况下能够找到力量卓有成效、不偏不倚完成其任务授权。显然，国际刑院如何执行这一任务将最终决定它能否成为一个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对我们来说，涉及国际刑院的决定性问题仍然是最近将侵略罪纳入其规约一事。令我们感到不安的是，坎帕拉折中方案没有充分考虑到《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特权。我们认为，如果出现国际刑院可以在安全理事会未适当认定相关国家是否犯有侵略罪的情况下对这种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情形，那将是极不可取的。

马丁内斯·列瓦诺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介绍国际刑院年度报告（见A/67/308）。我们还欢迎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并祝愿她工作顺利。现在已有121个国家联合一致，谋求实现国际刑事司法的共同目标。

在《罗马规约》生效之后十年，国际刑院消除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努力无疑取得了重大进展。国际刑院今年作出其有史以来的第一项判决，其他极为重要的案件也即将审结，都表明了这一点。同样，国际刑院受理的其他案件取得明显进展，以及将其他局势转交其处理，这些都表明，不仅《罗马规约》创立的制度已经得到巩固，而且人们寄予该制度的信任和信心也在增加。

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国际刑院成立十周年也提供一次机会，藉以评估其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我们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尽快批准该规约，以便巩固这一重要文书的普遍性。

我国代表团重申，各国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对于国际刑院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尽管某些案件中的涉案人员，其行踪广为人知，但是，国际刑院签发的19项逮捕令，却有12项尚待执行。墨西哥感到痛心的是，有些国家表现出公开和暗中不与国际刑院合作的态度，从而损害有关制度的效力，并使他们的罪行不受惩罚这一令人无法接受的局面持续下去。《罗马规约》缔约国有义务遵守这种要求。这一义务也适用于那些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但其局势被安全理事会转交国际刑院处理的国家。

墨西哥现在是而且一直是国际刑院的积极支持者。我们高兴地通知大家，今年墨西哥与往年一样再次在美洲国家组织提出了一项决议，促进本区域各国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刑院合作。这项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一个对有效巩固国际刑院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问题，那就是提供充足的资源。我们不能期望国际刑院以更少的资源高效应对更多的案件。资源不足可能导致无法惩处对国际社会有着重大影响的罪行。因此，我们呼吁向国际刑院提供充足的资金，使之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授权。在下一期《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上，墨西哥将在这方面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借此机会表示，智利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介绍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的全面报告（见A/67/308）。值得向国际社会强调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肩负的重大责任和开展的工作。

对智利来说，今日的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最先进表现形式，也是我们近年看到的最重要举措之一。在保护人权领域，该法院的建立标志着打击有罪不罚斗争取得重大进展，明确展示缔约国和国际社会承诺坚持这条道路。

因此，智利坚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并借此机会强调《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同样，我们高度赞赏法院今年就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发布法院成立以来的首项判决。我们还强调法院目前正在进行的七项调查，这显示法院正发挥职能。

我们认为，必须为法院履行职责、开展司法工作和履行其他职能提供必要的物质和人力资源。我们坚信，国际刑事法院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的关系，有助于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法治，鼓励尊重人权和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借此机会谈一个重要问题，即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联系，具体而言，即安理会根据《罗马规约》第13条和第16条提交情势或推迟调查的权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行使提交情势或推迟调查的权力时，应遵守连贯一致的标准，以显示此类决定不是任意做出的。此外，我们坚信，除支持这些决定外，安理会还应当后续跟踪了解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同时特别注意有关不合作的问题。当安理会将某一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时，大会也应当对该案件进行评估，以确保法院有必要的资源审理安理会提交的案件。

我们重申，《罗马规约》的基石是补充性原则，根据该原则，国家法院有调查、起诉和惩处对《罗马规约》规定的最严重国际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的基本义务。根据这一原则，国际刑事法院应当介入罪行是在没有能力或缺乏意愿不能采取上述司法程序的国家境内犯下的案件。这方面，我们认为，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是各国工作的基本部分之一。有鉴于此，我国在9月24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见A/67/PV.3）上承诺，将制定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立法。

我们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该规约，以实现其普遍性。但我们强调，现在已有121个缔约国。我们也呼吁各缔约国通过2010年在坎帕

拉通过的各项《罗马规约》修正案。我们还指出我国正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赞赏国际刑事法院开展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及其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宝贵贡献。

因泰尔曼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
我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和爱沙尼亚无任所大使的身份发言。在作此发言时，爱沙尼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提交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A/67/308）。7月1日，法院及其缔约国纪念了《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报告显示，在这十年中法院活动迅速发展，已经成为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可缺少的工具。

今年是一个重要的年头。3月14日，法院就“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作出法院有史以来的第一项判决，判定卢班加·迪伊洛先生犯有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罪行，并判处监禁14年。此案已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境外产生影响。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远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方如尼泊尔已经注意到此案，并调整和改善了他们的行为。

虽然我应当指出，还有一些最终上诉有待完成，但法院和缔约国已经在共同努力，汲取经验教训，以确保采取一切措施，来提高未来审判工作的效率。

我还要指出，7月10日，第一审判分庭作出关于赔偿问题的第一份裁决，建立了适用赔偿程序的原则，这些原则现在将被用来确定为卢班加先生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程序。

国际刑事法院首创将司法赔偿纳入其程序，这是《罗马规约》独特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使是在象本案这样的案例中，即被定罪者无资产可用，“受害人信托基金”也可利用缔约国的自愿捐款在赔

偿过程中发挥作用。通过受害人信托基金有效实施赔偿，将是向受害人表明他们信任法院是正确的的一个重要步骤。

在我们今天发言时，《罗马规约》已有121个缔约国。自上次有关该问题的会议以来，瓦努阿图和危地马拉已经加入缔约国大家庭。在今年十周年年度里，我有幸会见了来自若干非缔约国，特别是太平洋和非洲地区，包括北非的非缔约国的政府官员、议员和民间社会代表，鼓励他们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在会谈中，我始终强调同一点：法院记录不言自明。在许多国家司法系统不愿或不能调查和起诉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发挥终审法院的作用，已经成为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的最有效国际司法机构。

2002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好的设想；2012年，我们看到法院已经能够以专业、独立的方式将这一好的设想付诸实践。《罗马规约》生效前各国担心的种种情况几乎无一发生。相反，加入《罗马规约》已成为接受国际法的一部分，成为任何国家展示以有意义的方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承诺的重要途径。

我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这样去做。

《罗马规约》是建立在国家合作基础上的一个系统。正如我们面前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各缔约国给予的合作总体来说很好。然而，合作中也许最重要的形式-对法院发出逮捕令的人进行逮捕和移交-尚有改进的余地。10多名这样的人目前仍逍遥法外。正如在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见S/PV.6849）上的一些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在安全理事会移交国际刑院的局势中进行合作尤为困难。

自愿对《罗马规约》作出承诺是合作背后的驱动力，在安全理事会要求下被迫与国际刑院合作的那些国家没有作出如此承诺。尤其是在这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需要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以便确保它本身的决议得以执行，并且国际刑院获得它所

要求的合作。在这方面，我要指出，缔约国大会通过了发生不合作情形时采用的程序，程序于今年第一次被启动。大会还努力就与国际刑院进行合作的所有方面为各国提供协助和建议。

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必须避免同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进行非必要的接触。

国际刑事法院是终审法院。各国负有调查和起诉那些犯有国际法规定的最恶劣罪行的人的首要责任。实际上，缔约国正在积极互补的框架下讨论它们在履行各自首要责任时可以相互协助的步骤。在这一事项上，与联合国发展行为体和民间社会进行互动十分重要。然而，过去十年的经验证明，国际刑事法院的介入有时确有必要。

灭绝种族罪、战争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等罪行不应该继续不受到惩罚；对于侵略罪行也是如此。我感到高兴的是，今年，已经有两个缔约国批准了《罗马规约》就这一罪行所作的修正。我国爱沙尼亚已承诺于2013年年底批准有关侵略罪和第八条规定的修正。我呼吁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新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应该考虑加入含两个坎帕拉修正案的《规约》。。

我国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它履行对国际刑院的各项法律义务并在政治上支持国际刑院。我们为国际刑院在过去十年里所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但显然这样的成功有赖于各缔约国的政治支持。尚未加入《规约》的国家也有许多机会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

莫坦亚尼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提交关于国际刑院过去一年的工作的翔实且全面的报告（A/67/308）。时值国际刑院庆祝成立十周年之际，提交这份报告适当其时。这是让我们反思并巩固法院过去十年取得的成就，并仔细评估未来前景的一次机会。

和平与正义之间密不可分，这一信念一向是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努力的基础。1948年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为审判犯下最令人发指的罪行的犯罪者而创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都是照亮这一真理的一些灯塔。实际上，1998年创建国际刑院清楚地表明了国际社会追求和平与公正世界的愿望。

我们认为，国际刑院仍然具体地表达了我们的集体愿望，即确保通过基于法律的系统为暴行受害者伸张正义并杜绝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近年来，我们目睹了国际刑院得到越来越多的政治和外交支持。这显然真实地反映了国际社会日益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并证明了赞成法治的潮流日益高涨。

随着危地马拉于4月份的加入，目前《罗马规约》有121个缔约国，这清楚地表明了，国际刑院已成为一个享有更加广泛支持的不间断且独立的司法机构。我们欢迎加入国际刑院大家庭中的新成员，并呼吁还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到我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来。

国际刑院关于去年工作的报告表明，国际刑院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尽管如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取得了重要司法进展。我国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是，在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一案中，国际刑院自成立以来第一次做出判决。此外，七个其他情况的调查和司法程序的继续，以及一个缔约国提交第八起事件都证明了一个事实，即国际刑院确实进入了一个执行司法的新时代。

此外，我们欣见以下几个重要的机构发展：国际刑院的第一位女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宣誓就职；选举产生6位新法官；以及缔约国大会的新任主席就职。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提名副检察官职位候选人的过程中产生了三位资格出众的候选人。毫无疑问，缔约国大会将选出的候选人将是对检察官办公室在国际刑院下一个发展阶段的可喜的补充。

我们坚信，为使国际刑院完成其任务授权，它必须得益于国际社会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坚定支持与合作。这一观点9月得到了大会的重申，当时它通过关于法治的宣言（第67/1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确认了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与国际刑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莱索托了解不予执行对合作的要求会对国际刑院履行其任务授权的能力造成种种困难。因此，我们将继续倡导所有缔约国与国际刑院采取合作。然而，如果我们不确保国际刑院免受政治化的影响，那么我们仍然无法实现与国际刑院的充分合作。我们必须保证要有足够的保护措施，防止政治化的起诉和其他违规行为。双重标准将有损国际刑院的完整性。

如果要维持国际社会对国际刑院的信心，必须避免有选择的起诉；在提出指控的时候，无论对强国还是弱国，富国还是穷国都必须一视同仁。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需要加强制衡机制，以便增强对国际刑院的信心，从而促进所有会员国的合作与支持。

国际刑院与安全理事会有着特殊的法律关系。根据《罗马规约》，安理会有权将案件提交给国际刑院。它还有权针对必要案例要求搁置对被控个人的诉讼一段时间。这样的安排容易使人认为国际刑院容易受到安理会的滥用。阻止这种看法的唯一办法是以保持国际刑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方式精心培育这种关系。只有当国际刑院真正独立的时候，它能够做到有效、公平、合法。

无疑，一个独立而且被视为是独立的国际刑院将鼓励有关各方加强合作，推动各国普遍批准《罗马规约》。

我们绝不能忘记，补充性原则是创立国际刑院的核心思想。理想的情况是，各国自己对起诉在其境内或由其国民所犯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国际刑院旨在补充现有的国家司法系统，成为在国家未履行义务情况下追究责任的必要安全网。因此，只有

在一国不愿或出于某种原因不能起诉某问题的情况下，才应诉诸国际刑院。所以，必须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以便称职地处理最骇人听闻的罪行的实施者。这既有助于减轻刑院工作量，也有助于减轻因此给缔约国造成的负担。

使国际刑院成为自成一体的法院的特色之一是，它是有权下令个人对受害人作出赔偿的首个国际刑事法院。这是一项巧妙的创举，必须高效地加以运用。我国代表团希望，一俟案件审理完毕，被告被认定有罪，就能够开展赔偿工作，而不应有不当拖延。这无疑将大大有助于受害人的伤口更快地愈合。

请允许我最后重申莱索托对于《罗马规约》的完整性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性和公信力的坚定、长期承诺。一个有力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是我们必须实现的理想，实际上也是我们能够为最残暴罪行的受害者提供的最大希望。让我们下定决心，进一步加强国际刑院有效履行授权的能力。

Dwarika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祝贺宋法官连任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我们感谢他所作的发言（见A/67/PV.29），也感谢他向联合国提交国际刑院报告（A/67/308）。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祝贺在国际刑院缔约国大会最近一次会议上当选的所有法官。我们也祝贺因泰尔曼大使担任缔约国大会主席。

我们特别高兴地祝贺法图·本苏达女士被以协商一致方式推选为国际刑事法院首席检察官。在她踏上我们确信将是艰巨但最终却是成功的九年任期之际，我们向她表示良好的祝愿。

自我们去年在该议程项目下发言（见A/66/PV.44）以来，两个新国家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我们欢迎瓦努阿图和危地马拉加入《罗马规约》大家庭，并期待与它们密切合作。

除了机构方面的发展之外，在大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具体到国际刑事法院中也发生了很多事

情。今年，联合国正确地对促进法治问题表达了关切。1月19日，安全理事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法治问题举行了辩论会（见S/PV.6705）。当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2/1)强调了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对于促进法治的重要性，回顾了国际刑院对于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重大贡献。同样，9月24日，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一项宣言，确认（引文空格）“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争取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第67/1号决议，第23段）。（空格引文结束）10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辩论会（见S/PV.6849），重点讨论了法治和国际刑院在这方面的作用。所有这些行动都反映出，国际刑院在促进和加强法治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院工作中的重要事态发展。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刑院就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作出了首项判决，并就赔偿受害人问题作出首项判决。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已经审结，我们期待法院作出判决。

我国代表团较为满意地注意到法院各机关、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然而，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不仅在不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方面，而且也在国际刑院工作人员最近被拘事件方面，不合作事例较多。

和过去一样，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正在进行初步分析的局势。我们在先前的发言中，曾呼吁检察官办公室抱着必要的紧迫感处理这些案件并尽早作出决定，特别是对长期以来没有得到解决的局势。

然而，我们确实希望表示，我们对就巴勒斯坦问题作出决定的方式感到关切。鉴于时间的流逝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情况，其中包括接纳巴勒斯坦为教科文组织成员的有关情况，以及包括缔约国在内的承认巴勒斯坦的国家的数量，我们对检察官办公室不愿作出果断决定感到失望。

我们愿强调，必须根据《关系协定》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我们在这方面要指出，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院移交局势时，是代表整个联合国这样做的。所以，我们深信联合国应当为安理会移交的局势的调查和起诉工作的费用提供资金。

最后，国际刑事法院是旨在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来建立更美好世界的一个机构。我们将继续支持刑院，以便它能够增强实力。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宋相现法官参加对于本议程项目的辩论，感谢他向大会提交全面报告。

我们祝贺法图·本苏达女士最近当选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首席检察官，并祝她在任期内一切顺利。我们也赞赏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就国际刑院的活动提交载于文件A/67/308的第八次年度报告。

我们欢迎为了加强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危害人类罪等其它严重罪行方面的国际合作，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对个人进行审判方面取得进展。尼日利亚欢迎7月份庆祝国际刑院成立十周年。我们还注意到，发出了22张逮捕令、正在审理16起案件和开展7项调查。

今年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历史性里程碑。我们表示赞赏缔约国大会主席、爱沙尼亚的蒂纳·因泰尔曼大使在缔约国大会内外大力开展工作，协调为周年纪念纪念日所作的一切努力。

我们特别赞赏地注意到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数目大幅增加。毫无疑问，国际刑院的管辖权不断扩大，正在逐步被普遍接受，为此，我们敦促那些尚未加入或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再拖延地这样做。

作为《罗马规约》签署国，尼日利亚继续致力于实现国际刑院的理想，成立刑院的目的在于一视同仁地伸张正义，无论是谁可能滥用或粗暴侵犯人权。国际刑院的目的基于这样一个概念，即司法公

正超出国家边界的限制，必须对有罪不罚现象提出挑战，所有人，无论其地位高低或身处何方，均要为其所作所为负责。国际刑院在艰难、有时是困难的情况下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它采取行动以确保有效完成任务的做法令人称道。我们认为，国际刑院意味着确保宝贵的问责原则始终得到遵守，因为它有助于维持有效和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各国、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对于国际刑院能否继续如《罗马规约》所规定的那样发挥作用至关重要。要进一步深化和加强这种作用，就必须迅速提供畅通无阻的通行，以展开适当调查、落实尚未执行的逮捕令、保护证人、执行判刑和移交被控犯有战争罪者，以防止今后再发生这些罪行。最重要的是，要为国际刑院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这一点至关重要。

但是，我们要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要继续发挥效力并得到国际社会的信任，它起诉战争罪的系统就应具有独立性和非选择性。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国际刑院加大与非洲联盟（非盟）的协作，以统一立场，并商定影响到在非洲被控人员的行动。理所当然，《非洲联盟组织法》并不姑息有罪不罚现象。与非盟进行讨论还将给双方提供一个机会，探讨如何加强成员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能力。

我们负有集体责任，应确保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具有令人信服的适用性，因此，我们必须克服诸如补充性问题、不合作、受害者援助、赔偿以及国际刑院预算等挑战。有证据表明，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数目有所增加，同时，法院检察官根据《罗马规约》自行启动的那些案件也需要有资金，以支付调查或起诉费用。我们借此机会呼吁各国和安全理事会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减轻法院的费用负担，或者增加其捐助额以支付这些费用。最重要的是，必须获得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配合。在此背景下，联合国与国际刑院的密切合作与协商也不可或缺。

尼日利亚于今年早些时候加入了《罗马规约》。我们通过此举铭记我们杜绝有罪不罚、坚持法治的国际义务与承诺。这也证明我们愿意阻止一切形式的有罪不罚和怂恿有罪不罚的做法。此举还肯定了国际刑院为打击对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的斗争做出的重要贡献。在此背景下，我国政府通过其司法机关制定了必要机制，以遏止博科哈拉姆恐怖团体在我国的叛乱。我国政府已依照我国的司法要求和标准，着手通过我国的适当机构调查并起诉这些罪行。

最后，尼日利亚候选人奇利·艾博伊-奥苏吉于2011年12月当选为国际刑院法官，这证实了我们在非洲和全世界追求和平、尊重人权与法治的承诺，也见证了尼日利亚在支持全球和平与各国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因此，我们重申，我们继续支持并致力于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的各项目标。

魏斯勒德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感谢宋法官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6条，提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A/67/308）。

值此国际刑院成立十周年之际一毫无疑问，这是多边主义取得的最为重要的成果之一——哥斯达黎加欣见法院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我们尤其欣见危地马拉于4月份批准了《规约》，这意味着最新增加的缔约国来自我们中美洲区域。我国致力于继续作出努力，争取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并使法院对《规约》所载各项罪行的管辖权生效。

我们还对9月24日召开的关于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第67/1号决议）中具体和详细提及国际刑院表示欢迎。这是对法院打击有罪不罚作用的肯定，也是对法律和正义至高无上原则的认可。

我们还感到满意的是，包括哥斯达黎加在内的各国在该次会议上做出的自愿认捐中，有一大部分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有关。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为履行其承诺，业已启动批准2010年在坎帕拉通过

的《罗马规约》修正案的国内进程，并将继续推动这一进程，以求尽快实现批准。我们敦促其它缔约国也不加延误地批准对第8条的修订和有关侵略罪的内容，以期使其于2017年生效。

2011年，哥斯达黎加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鉴于刑院官员6月份碰到的严重情况，我国代表团愿敦促那些尚未着手签署和批准该《协定》的国家不加拖延地这样做。

只要我们无法指望各国提供单独和集体支持，无论这些国家是否《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只要它们的司法和刑事侦查体系尚不足以有效执行补充性原则，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就不可能取得切实成果。

我们非常关切的另一个议题是，一些缔约国一而再、再而三地不履行其根据《罗马规约》承担的明确而紧迫的责任。特别严重的是，此类拒绝遵守规约的行为体现在拒不执行已生效的逮捕令上。目前，有11项逮捕令未得到执行，其中4项七年前就已签发。继续这种做法没有合理的法律原因，特别是有鉴于缔约国在其领土上接待作为逮捕令对象的个人，即意味着藐视。

另一个值得我们充分注意的问题是国际刑院的财政困境。虽然目前我们确实面临困难的全球经济环境，但我们不能容许预算限制削弱国际刑院的任何职能。由于侵犯人权和尊严行为的情况严重以及国际刑院的管辖权得到更大承认，国际刑院的活动已经大大增加。这体现在国际刑院的业务费用和执行业务方案的各项活动中。

就2013年而言，尽管它现在必须处理科特迪瓦局势和肯尼亚这一新的案件，但国际刑院采取了旨在精简费用和更有效利用其资源的行动，其结果是合理的预算，还是把费用增长控制在最低。哥斯达黎加反对任何会限制国际刑院采取行动范围或能力的建议。为此，我们不能考虑任何国际刑院预算零增长的提议，更不用说要求国际刑院消化有关支付其总部租赁费用的新预算项目的提议。

国际刑院的动力应该仍然是寻求伸张正义，结束最严重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和关怀受害者，同时不忽视它的外联和宣传活动。对国际刑院这些职能的关切，无论在力度上，还是质量上，都不应取决于财政方面的关切。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应开始执行涉及联合国为国际刑院提供资金的《罗马规约》第一百零五条第2项，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转交处理的情势所产生的费用方面。为此，我们必须考虑到2004年10月4日的《国际刑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哥斯达黎加保证将继续支持实现国际刑院的普遍性、独立和公正，以便与缔约国一道，像《罗马规约》序言部分所规定的那样，保证国际司法得到尊重和遵守。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感谢宋院长提交的报告(A/67/308)和他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作出的服务。

正如我们上个月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国际刑事法院作用的公开辩论会上所谈到的那样（见S/PV.6849），加大力度追究那些最严重暴行责任人的责任仍然是美国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尽管美国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我们认识到，国际刑院在问责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此外，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确保适当追究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奥巴马总统已经强调，防止出现大规模暴行和灭绝种族罪行是美国的一个核心国家安全利益，也是一项核心道义责任。美国致力于与国际社会一道，包括通过联合国来施加协调一致的国际压力，以便防止暴行出现，并且确保追究这些罪行犯罪者的责任。为此，我们继续支持采取积极的补充性举措，帮助各国努力建立对残暴犯罪追究责任的国内进程。

问责与和平始于关爱本国人民的各国政府。国际刑院就其性质而言，宗旨只是在国家不愿或不能认真调查或起诉属于国际刑院管辖权范围内的最严重罪行时，才追究那些被指控对这些罪行负有最大责任者的责任。因此，即使国际刑院进行调查和起诉，也只是对各国国家一级的起诉工作起到补充作用。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旨在推动过渡时期司法的法治能力建设举措，包括酌情设立混合结构，还必须制订共同办法来处理反复出现的问题，例如协调和有效地保护证人和司法工作人员的问题。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到科特迪瓦再到柬埔寨，美国都在支持努力建设公正、不偏不倚和有能力的国家司法系统。与此同时，可以做更多工作来加强国际层面的问责机制。特别是，由于今后几年各个特设法庭和法院行将关闭，国际刑院可以成为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更重要保障。

我们与国际刑院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积极接触，以便研究我们如何具体支持已经在开展的具体起诉工作以及国际刑院目前在处理的所有情势。我们对许多非正式的援助请求作出了积极反应。我们将继续在个案基础上并根据美国的政策和法律，与国际刑院合作，找到我们能够努力推动我们共同目标的切实办法，特别是在信息共享和证人保护领域。我们期待着继续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就这些以及其它共同关切的问题接触交流。国际社会应当继续致力于努力促进协调努力，以便在暴行发生前防止这些暴行，并且追究那些对确已发生的暴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虽然我们作为国际社会在这两个方面都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美国作为本组织的一员和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仍然致力于与其它方面合作努力，以便实现这两个目标。我们期待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本月下旬在海牙举行的国际刑院缔约国大会会议。

博尼法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宋相现法官生动地介绍了国际刑院在2011年8月1日到2012年7月31日期间所开展的大量工作。

在报告所述的一年中，国际刑院的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首先，危地马拉、佛得角、马尔代夫、菲律宾以及瓦努阿图批准了《罗马规约》，使缔约国达到121个。这一点令人鼓舞，但仍有许多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因此，秘鲁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这样做，以便国际刑院能够真正具有普遍性，并且制止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非常重要和极为严重的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

其次，今年7月，《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这是国际刑院历史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在这个重要的周年纪念活动中，南美洲国家联盟在周年庆祝之际发表了一项声明。其成员国外长在声明中重申，他们致力于支持国际刑院，并且保证将努力加强国际刑院。

十月份，安全理事会在危地马拉担任主席期间，第一次举行了讨论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849）。这次公开辩论会期间的发言使我们能确定一些我们必须深入探究的重要领域，以便增进本组织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秘鲁发言着重谈了以下四点：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2）款，安理会把一些局势转交检察官处理；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关系；转交处理案件的供资问题；在坎帕拉通过的关于侵略罪的《罗马规约》修正案。正如我们在那次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秘鲁赞成对各种机制进行评估，以便考虑到对公开辩论中论及的事项采取全面的后续行动。

我们必须加强会员国与国际刑院之间的合作，从而使该法院能实现其目标。令人遗憾的是，国际刑院在逮捕令、身份识别、冻结财产、保护受害者

和证人等方面不是总能得到必要的支持。特别是各国在逮捕令方面的合作，是一项基于国际刑院规约和《联合国宪章》的义务；就转交案件而言，根据《宪章》第七章，这项义务适用于所有——我们重申所有——国家。

我们也必须充分落实《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包括涉及安理会转交处理局势的预算事宜。我们强调，这一协定使该法院能从事重要的工作，宣传其工作，并提高国际社会对其重要性的认识。我们相信，合作将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密切和协调一致。这样，国际刑院能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得到联合国各机构的支持。

国际刑事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它是唯一的常设司法机构，负责调查和审判被控犯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那些人。沿着这些思路考虑最近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宣言（第67/1号决议）确认了国际刑院在多边体系中富有意义的作用，并强调了各国配合国际刑院的重要性。此外，许多国家做出重大承诺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至关重要的是，各国要毫不含糊地表达它们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的坚定外交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扬国际刑事法院纽约联络处的工作。这个联络处促进了国际刑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协调。我们还重申，我们愿意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积极而富有建设性的合作。

阿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积极参与了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这次会议的结果就是1998年通过的《罗马规约》。我国在2000年11月29日签署并批准了该规约。

《罗马规约》的目的是按照国际刑院对于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的司法管辖权，帮助终结对这些罪行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该规约在其序言中申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特别是各国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序言还申明，“本规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允许任何缔约国干涉任何国家的武装冲突或内政”。

此外，《罗马规约》重申，只有当国家司法系统无法行使其管辖权时，国际刑院的管辖权才得以确立。该规约还强调，国家司法管辖权在符合其任务授权的领土上和案件中伸张正义方面负有首要和主要作用。

我相信，当时参加罗马会议的代表想不到，他们渴求编纂的国际刑事法律会有朝一日会被用来服务于同终结有罪不罚现象毫不相干的政治议程和干预主义议程。我相信，那些代表团当时不会想象得到，《罗马规约》有朝一日会成为推翻政府体系或干涉他国内政的工具。没有一位参与起草《罗马规约》的法理学家会想到，有关侵略罪定义的问题会被淡化，有利于侵略国家，也没想到，这是一些有影响力的国家及其追随者可以根据其利益，对此做出解释的事项。他们做梦也不可能想到，那些同时犯下国际刑院管辖权内所有罪行的国家会把自己排除在外，或者说把自己排除在追究责任和惩罚之外，而且也不可能想到，从完全违背正义与平等原则的角度来考虑，他们的处理会被忽略。

令人感到关切的是，为了实施远离国际承认的法律标准以及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宗旨和原则的政治议程，有些人拿国际刑事司法的理念来掩饰自己。此外，令人遗憾的是，有些国家会在它们的发言中提到我国叙利亚，同时操纵这个论坛、议程项目和这个机关，以歪曲事实，无端指控，妄图利用和滥用法律，为干涉他国内政的粗鲁政策服务。我们原本也希望，那些声称关心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会受国际刑事司法精神的指引，向叙利亚犯罪活动背后的国家和党派发出毫不含糊、明白无误的信息。

我国正面临着空前而又有预谋的恐怖主义和血腥暴力浪潮。每个人都知道在这些行为背后的国家

和团体。我们在联合国听过它们吹嘘人权、民主和反恐的发言。我们今天没有足够的时间来重新回顾这暴力浪潮的具体情况。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政府一再解释我国所发生事件的细节，以及在动乱地区采取的恢复安全、稳定和法治的步骤。然而，我再次重申，尽管我国面临着恐怖主义、暴力、公开和直接针对叙利亚的煽动行为等所有这一切，但叙利亚政府仍然致力于实施改革和认真的变革，以顺应公众在包括法律、司法、社会、政治和立法等所有领域提出的合理需求。

我向大会保证，叙利亚当局在努力执行法律并追究那些犯法者责任的过程中，不论其职位或头衔，一概遵守其所有的法律和司法责任。新近设立的独立司法委员会正在开展工作，将那些被认定参与非法行为的人提交全国法院，其目的是遵守适当程序，而与此同时在审理的各个阶段保护被告和受害者的所有权利。

最后，从危机开始以来，我国一直试图将叙利亚所发生的事件详细地告诉各会员国和秘书处。是通过220多封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的公函完成了详细介绍。这些文件的内容涵盖危机的各个方面和叙利亚政府采取的步骤，以及一些会员国为了延长危机，使破坏活动和恐怖主义在我国进一步蔓延而采取的消极立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74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4的审议。

下午4时35分散会。